

五年磨练 受伤无数

十岁女童获跆拳道全省冠军

本报聊城8月17日讯(记者 刘彦朋 实习生 丁美美) 16日,北顺小学五年级的周子雯手捧冠军奖牌。只有10岁的她,五年前开始练习跆拳道,怎么也没想到,她五年后能拿到全省冠军。

8月初,山东省大众跆拳道中小学生学习交流赛在济南举行,来自全省的700多名中小学生学习交流赛,经过一轮表演赛和四轮竞技比赛,10岁的周子雯一举拿下27公斤级全省冠军。16日,她收到省跆拳道协会邮寄来的27公斤级全省冠军奖牌。

17日上午,周子雯像往常一样来到跆拳道馆,穿上训练服、戴上护具,又开始了一天3个小时

的练习。“5岁时,爸妈让我从绘画、舞蹈和跆拳道中选一项。”周子雯乐呵呵地说,学跆拳道能闹、能跳,我倾向于学跆拳道。

“经过一年的入门练习后,我们最注重孩子竞技方面的训练”。周子雯的教练董超群说,竞技练习很容易让孩子受伤。像周子雯每天早上5点半起床练习,一周下来,差不多要受伤五、六次。五年来,受伤的次数,她真是数不清了。“手臂软组织受伤、膝关节挫伤、脚踝关节受伤等,已经有无数次了。”周子雯说,因为频繁受伤及过度劳累,2007年初,她再也不想练跆拳道了。每天回到家,倒在床上就

睡,连饭也不想吃,我爸妈都有些心疼了。

“2007年暑假,爸爸给我做了很多思想工作,绘画、舞蹈我没兴趣,又来到了跆拳道俱乐部训练。”周子雯说,“从那以后,我坚持练跆拳道。拿到全省冠军之后,我的目标就是明年的全国冠军了。”

“学习音乐、绘画等,只能说孩子掌握了一门特长课程,但练习跆拳道,孩子不但有了特长,还锻炼了身体,这是一举两得的好事。”周子雯的爸爸周波涛高兴地说,“女儿虽然受伤不少,也很辛苦,但我会支持女儿坚持下去。”

夜查酒驾传真

俩女司机 酒后驾车被查处

本报聊城8月17日讯(记者 王文彬 实习生 陈宁) 16日晚,聊城交警市区执勤大队严查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,分别在东昌路、兴华路、振兴路等主要路段设置检查点。两小时内,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27起,酒后驾驶10起,其中竟有两名女司机酒后驾车。

16日晚8时10分,在凤凰台路口,一辆蓝色轿车正在自西向东行驶,突然掉转头,向西驶去。执勤交警感觉该车可疑,随即驾车追去,追到了一个路口,交警追上该轿车。

一名30岁左右的女司机走下车,不愿进行酒精测试,称自己没喝酒。在交警劝说下,她才勉强接受了测试。结果显示,该司机血液酒精含量为59毫

克/100毫升,属酒后驾驶。

晚上9点半,在水城中街附近,一辆车号为“鲁P××××9”的银色商务车被交警拦下,驾驶员也是女性。经酒精测试,该司机血液酒精含量为47毫克/100毫升,属酒后驾驶。驾驶员称,她在附近饭店吃饭,喝了酒,以为路上不会遇见交警,想赶快把车开回家,没想到被查住了。交警依法对其作出罚款400元、扣12分、查扣车辆的处罚。

在16日晚的执法检查中,交警部门共检查300多辆机动车,查处27起违法行为,其中酒后驾驶10起,无证驾驶7起,未按规定安装号牌3起,并对7辆涉嫌违法的车辆进行了处罚。

酒后失态 撞电瓶车还打人

本报聊城8月17日讯(记者 王文彬) 15日晚,一司机酒后驾车,与一电瓶车发生刮擦,并殴打电瓶车车主。驾驶员被交警罚款2000元,扣12分,随后又被民警带到柳园路派出所接受调查。

15日晚8点半,在东昌路与柳园路路口,一辆黑色轿车自西向东行驶,在行至该路口东侧100米处时,与一辆电瓶车发生轻微刮擦。轿车车主下车后破口大骂,与电瓶车车主发生争执,并

将电瓶车车主打倒在地。

正在巡逻的执勤交警赶到现场,闻到该司机浑身酒气。执勤交警要求其接受酒精测试,遭到该司机的拒绝。在交警的反复劝说下,他才接受测试。经测试,发现该司机属酒后驾车。执勤民警依法对其作出罚款2000元,并扣处12分的处罚。

随后,电瓶车车主报了警。接到报案后,柳园路派出所的民警也赶到现场,将轿车车主带到了派出所。目前,警方正在审理此案。



学生购票忙

8月17日上午,聊城火车站售票处,8个售票窗口同时售票,但购票的旅客仍排起长队。暑假即将结束,购票的旅客大多为返校学生。

本报记者 李军 实习生 张国慧 摄影报道